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艳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副董事长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艳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艳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雷鸣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雷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雷鸣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新余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目前，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雷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